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u71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99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貴屬教職員工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請各機關學校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20條規定略以，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 二、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釋略以，前開家庭照顧假之訂定，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其中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至請假事由是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平法）第20條之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三、據上，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否符合前開性工法或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應基

電子
文
時

2

建國中學 114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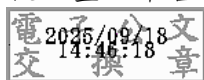


MPAA1146013546

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倘貴屬人員確有性工法及所適用之請假法規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